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3 号

关于对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志强

地址：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

联系电话：0796-7624898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整体托管服务项目

(1) 未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条例》第 50 条、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，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2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中心 2021 年中小学高



质量班班通设备采购项目

(1) 招标文件中“CMM/CMMI (双软认证)”，简而言之就是“软件企业认证”和“软件产品认证”。在政府采购领域，用 CMM/CMMI 资质来作为评分项是不合适、不合理的，CMM/CMMI 认证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(CMU SEI)提出，它只是一个评估的依据和一个过程改进的框架，并不是一个标准(CMMI 是 CMM 的改进)；CMM/CMMI 不是为软件研究性项目设计的，而是为产品项目设计的。对于那些研究性的项目，如果要“套上”CMM/CMMI，就等于把自己打入禁锢的“牢笼”；如要通过 CMMI 认证，需要一笔不小的开支，对一些小企业来说是一个较重的负担，“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所投 75 寸交互智能平板一体机通过 CMMI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，满足得 3 分”作为评分项，属于对中小企业的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。违反了财库[2017]141 号文件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”，第六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 2 点“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00 元。

3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-农



村雪亮后台存储采购项目

(1) 未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条例》第 50 条、财库[2015]135 号，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4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（一期）工程厂外进水管材料采购项目

(1) 未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条例》第 50 条、财库[2015]135 号，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5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大数据中心资源目录体系建设项目采购

(1) 未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条例》第 50 条、财库[2015]135 号，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6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

(1) 未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条例》第 50 条、财库[2015]135 号，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7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暨村庄规划试点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A 包

(1) 未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条例》第 50 条、财库[2015]135 号，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

8.被检查项目:吉安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暨村庄规划试点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B 包

(1) 未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条例》第50条、财库[2015]135号,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9.被检查项目:吉安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暨村庄规划试点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C 包

(1) 未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条例》第50条、财库[2015]135号,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:

户名:吉安县财政局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

账号:1509212109024909761

注明:政府采购罚款

二、权利告知: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